**治理校外培训乱象须“堵后门、开前门”**

校外培训乱象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难题，对其危害性大家都心知肚明，人们最终关心的还是：问题如何解决？比较一致的看法认为，校外问题须从校内去找答案，培训需求是实实在在存在的，单纯堵是堵不住的。因此，一方面要加大力度治理校外培训的种种乱象，另一方面要着力提高学校教育的质量，加快改变校际不均衡和评价标准单一等现状，堵后门的同时开前门，才是校外培训乱象的治本之道。

**校内加上去，校外才能减下来**

半月谈评论员 原碧霞 王菲菲

校外培训机构本应是学校教育的有效补充，如今在城市里却几乎覆盖所有学生，人人趋之若鹜，大有再造一个“教育体系”之势。校外培训机构火爆背后有其现实需求。有人说，正餐吃不饱，才需要吃零食来补。只有切实解决家长的后顾之忧，才能从根本上减少家长对于校外培训机构的被动需求。

面对校外培训机构无序扩张，将孩子练成“做题机器”，加剧教育“内卷”的严峻现实，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抓住根本。要改革教育评价体系，破除“分数至上”导向，同时从供给端入手，提高学校教育质量，激发办学活力，让学生在校内“吃得饱”“吃得好”，自然就不会再惦记校外那一口。

为此，要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从“质”和“量”两方面做加法：一方面向课堂要效率，一方面延长在校时间、完善校内托管。

校外培训兴起的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是学生放学时间提前了。这一政策的初衷是为学生减负，但没想到，校内减负校外增负，而且校外增加的负担处于失控、失管的状态。这完全与政策初衷相背离。

现实情况是，缩短学生在校时间，就意味着给了家长更多支配孩子学习时间的机会，当家长普遍陷入“别人家的孩子都在补习”的囚徒困境恐惧时，他们会做出什么样的选择可想而知。

当前，针对“三点半”难题，全国各地正通过购买服务、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保障课后服务开展，服务结束时间一般不早于下午5点。尽管不少地区已有所探索，但也面临师资、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现实挑战，一些地方弹性离校制度变成家长们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的鸡肋。许多人因此呼吁：统一延长在校时间，将课后服务正式纳入学校日常教学管理。

与此同时，不断提高课后服务的质量，丰富课后服务的内容。可以平等自愿、双向选择、适当收费为原则，把部分校外培训资源整合到校内，纳入规范化管理，充分利用学校场地、人员等资源，为学生提供特色化、差异化服务，使其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这一办法，可以让部分培训诉求得到满足，家长花的钱更少，孩子在学校更放心，学校能够统一管理、统一规划教学，一举多得，或可探索。

此外，有关部门也不妨协同起来，整合少年宫、科技馆、美术馆等教育资源，建立一个公益性的校外教育体系，关注学生的全面成长，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治理校外培训乱象须从根子下手**

半月谈评论员 储朝晖

校外培训从迅速增加到成为治理难题绝非偶然。治理校外培训乱象必须找到校外培训问题产生的根源所在。

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和发展的根基有两个：一是教育评价权力过度集中，评价标准过度单一。二是学校之间不均衡，学校内部活力不足，教学质量参差不齐，客观上迫使家长和学生产生对“好”学校的需求，而现有入学体系中，特别是中考和高考中，分数依然是进入“好”学校的“硬通货”或“刚需”。

于是，“提分”需求产生并不断扩大，催生了培训机构的不断增加和野蛮扩张。在这种大背景下，培训机构的定位、运营方式与手段决定着在提高考分上比体制内学校更高效。

对培训机构治理的经验表明，仅靠对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就培训机构治理培训机构的方式，是不能彻底消除乱象的。从根本上治理校外培训乱象，必须优化整个教育运行体系，改进评价标准，以更高的标准实现学校间的均衡，提升学校的活力与效能，从根本上减少家长和学生对“提分”的需求，降低他们对学校的失望和不信任，这才是对培训乱象釜底抽薪、最为有效的治理。

调查中众多家长表示：校内教好了谁还愿意花钱去外面培训。而现实的状况是：同一县域范围内不同学校能够“教好”的程度差距明显；一些培训机构任教者的工资水平高于中小学教师，不少优秀教师选择去培训机构而不愿去中小学；学校被过多的指令管理、束缚难以与培训机构在效能上比拼……

有效的解决办法是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大力推进教育均衡，切实提高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尤其是保障教师的教学自主权，激励学校和教师依据各自的实际，有效提高学校的办学效能和质量，减少家长对学校的低能、低效和失望感而有求于培训机构的机会。要以教育效果为衡量标准，不折不扣地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刚性要求。

对培训机构而言，则要从学生成长发展全局、教育未来发展的趋势和教育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发，校正自身的功能定位。学习需求多样化是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基本特征，学校内的资源无论如何都难以完全满足学生成长的全部需求。要引导教育培训向服务学生多样性学习方向发展，不再进行义务教育课程内容的强化培训，而是将学习诊断、针对性服务、学生志向生成、社会实践等作为主要培训内容。

看清了问题就需下定决心，堵后门与开前门同时有序推进，为学生创造更适合健全成长的环境，是当下教育改革的必然方向。

**不能让资本把教育变成一场“内卷游戏”**

五评校外培训之三

半月谈评论员 赵琬微

从招聘“年薪200万，上不封顶的中小学优秀网课教师”到“不要998，不要799，20课时仅20元，还送2科教辅礼盒”的课程广告，明眼人都会提出疑问——怎么会有人做这样不赚钱的生意，还很热烈？

近年来，资本渐渐盯上了教育培训领域。在疫情蔓延的2020年，在线教育乘上了线下教育受挫的风口，在各轮融资的助推下扶摇直上，走上了飞速扩张的烧钱之路。一时间，从电视广告宣传到互联网的大幅广告页面，从公交车站大屏到小区电梯小屏，教培机构似乎无处不在。广告中，不仅有“别人家的孩子在上课”的灵魂考问，还有用“低价”包装的消费诱惑。

家家户户在听取免费试听课，乐得其所的同时，似乎忘了一件事，那就是资本是逐利的，放在哪个行业都如此。在占了小便宜的同时，我们也成为资本盯上的“流量”，只有持续不断的投入才能维持其发展。但如果没有真正培育优秀的教师，把钱花在迅速扩张的“刀刃上”，又如何做得好教育这个行业？

需警惕，资本的逐利性与教育的公益性之间存在天然矛盾。如果不加有效约束，资本将无可避免地以高获利为导向，无底线迎合短期“提分”的功利性需求，甚至不惜制造群体性焦虑，把教育变成一场“内卷游戏”，最后得利的只有资本。

“你不努力就会阶层滑落”“阶层鄙视链让你后悔莫及”“有钱人家的孩子比你更努力”……这几年，关于教育焦虑话题的推文不断成为刷屏之作，一些极端言论屡屡引发社会热议。这些言论不少就是出自一些机构注册“培训号”，通过制造消费恐慌、教育焦虑，让家长把小小年龄的孩童争先恐后地赶向培训机构。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无疑是校外培训机构、社会资本间的精心合谋。

显然，如果放任资本主导教育，教育将偏离其公益轨道，丧失其最为宝贵的价值。

怎么办？

其一，提高准入门槛，不是人人都能“传道授业”。在传统的教育场景下，获得权威部门认可的教师资格是关键的准入门槛。但是在资本青睐的许多教育场景中，大量社会人员、外籍人员，乃至AI“机器人”都可以成为教师，这存在极大的风险。需进一步提高准入门槛，让质量提升取代扩张速度成为教培行业发展的关键环节。

第二，加强资金监管，保障学生与家长合法权益。不少教培机构，在学生用户支付了大额学费之后，即便没有上完课也难以退款，导致投诉纠纷不断。部分机构经营不善关门“跑路”，家长更难以追回学费。近日，北京市部分地区为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了资金“监管人”，培训机构可以将预付学费自动存进监管银行。学生按次上课，学费按相应课时划转培训机构，为化解退费风险做出了积极探索。

其三，最为关键的是，要节制资本无底线逐利冲动，保证资本在有序、可控的前提下助力教育发展。随着人们教育需求的日益多元，丰富多彩的校外教育也是群众所需。对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准入机制，更要严格规范其培训范围及内容，支持其开办与课堂教育特别是应试无关的培训课程。

政府机构要直面民生关切，多下功夫，多出点子，积极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健康、规范发展，引领资本在良好的市场秩序下为教育行业的健康发展添砖加瓦。

**不能任由校外培训制造教育焦虑**

半月谈评论员 柯高阳

“人家的孩子都会讲英语故事了，你的孩子呢？”“你来，我培养你的孩子；你不来，我培养你孩子的竞争对手”……近年来，校外培训机构的广告铺天盖地，不仅充斥着公交地铁车厢、街头巷尾的广告牌，在手机、电视机上也呈“霸屏”之势。

全国政协委员许进的一份调研提案显示，2020年，仅在线教育的课外辅导机构就投入上百亿元用于市场营销。无孔不入的教育焦虑“攻击”之下，校外培训市场一片火热，不少机构赚得盆满钵满。

没有焦虑要制造焦虑，有焦虑要放大焦虑。一些校外培训机构利用家长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理，精心炮制软文，内容无外乎反复强调，孩子成才就必须一路读名校、拿高学历、取得领先于他人的成绩，大肆渲染教育竞争。

这些“毒鸡汤”通过社交媒体平台散发后，激起家长们的焦虑恐慌情绪，其煽动性和蛊惑性足以使众多家长丧失判断力，或被迫“随大流”加入补课大军，陷入“不跟风补课会焦虑，跟风补课更焦虑”的怪圈。

毋庸讳言，校外培训机构作为学校教育的补充，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学生的课外教育需求。但是这其中有多少是真需求，多少是被制造出来的“伪需求”呢？

无孔不入的“洗脑式”营销通过刺激家长的敏感神经，制造和加剧教育焦虑，从而“绑架”无数学生和家长。一些家长架不住这样的广告“忽悠”、软文“洗脑”，花费成千上万报班，到头来没让孩子练就“开挂”本领，反被部分培训机构坑钱、坑娃、坑智商。

“毒鸡汤”式营销的危害不可小觑。与具体的违规办学行为相比，校外培训机构的种种营销行为，制造紧张情绪，刺激教育焦虑，对基础教育生态的危害更甚。如果说超标超前培训等违规办学行为是污染了基础教育的“水塘”，违规营销行为则是污染了基础教育理念的“水源”，使得功利教育观大行其道，加剧整个社会的恶性教育竞争。

如果放任教育焦虑在全社会蔓延，无限膨胀甚至升级为普遍性的教育恐慌，最终的结果会是什么？这是一个不难回答的问题。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彻底清理校外培训乱象，在规范培训机构具体办学行为的同时，还必须对校外培训机构广告、营销加强审查管理，从而为家长和学生松绑，缓解被人为制造和放大的教育焦虑，遏制过度膨胀的校外培训需求，让基础教育的“源头活水”更加清澈。

**终结“神医宇宙”要出实招**

半月谈评论员 贾雨田 舒梦

近日，“神医”张文荣“火了”。在不同的广告类节目中，张声称从其曾祖父一代开始，家族数代人专治“一种病”。而经网友梳理发现，张“专治”的可不止一种病，而是包括风湿病、肠胃病、心脑血管疾病等在内的近10种疾病。有网友评论：不知道这名“神医”到底有多少个曾祖父？

事实上，“张神医”只是“神医宇宙”中的一员，数十名“神医”在不同传播媒介上、身着不同服饰，眉头微蹙、饱含深情，宣扬所谓高明医术，“魔性”话术惊人相似：“我翻来覆去，思想斗争了一个多月，最终做了一个违背祖宗的决定，把秘方无偿捐献出来......”他们一人分饰多角，专治各类慢性病、疑难杂症，被网友戏称为用“话术”包治百病的“神医宇宙”。目前，“张神医”已被其挂职的医疗机构免职。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他表示：其所有衣着、话术，都是“导演”的。

一名执业医生何以成为“话术神医”？“神医宇宙”背后，一条灰色产业链正浮现而出，其恶劣影响显而易见。

“话术神医”们以夸大其词的方式对医疗效果进行洗脑式宣传，以一些地方电视台、网络平台为传播媒介，利用病患“病急乱投医”的心态，大肆宣扬所谓“神药”，不仅耽误患者病情治疗，更透支了传统医学和医生群体的公信力，进而带来潜在的医患关系风险。“话术”重于医术，导致部分有执业资格的医生自甘堕落沦为“话术神医”，贻笑大方的同时贻害无穷。

据公开报道显示，近年来，相关监管部门强化管理，并作出明确要求，严禁节目以介绍医疗、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直接或间接发布广告、推销商品和服务，使得部分被曝光“神医”代言的相关药品被查处、罚款，一些地方电视台也因此担责。但目前来看，相关现象并未得到明显遏制，反而有愈演愈烈的趋势。“神医”大行其道，除了其忽悠的本领、商业炒作、信众的盲从外，健康教育缺位、监管体系不够健全等，都是其产生的社会土壤。因此，相关部门应该有的放矢，从源头上终结“话术神医”及其背后黑灰产业链。

首先，加大医药行业宣传审核力度，强化信息公开透明机制。据了解，绝大部分“话术神医”只是以医生的外表和形式招摇过市，在多个短视频平台滋生蔓延，并没有国家认定的相关资质。建议强化审核力度，在做医疗类宣传时公布出镜人和其推销产品的相关资质和信息，让消费者能第一时间查证辨伪，让观众看得放心。

第二，强化媒体平台连带责任制。很多媒体平台为了经济利益和“噱头”，邀请一些所谓“神医”，对后者吹嘘的内容没有审核把关机制，把风险推给了观众。因此，必须加强对涉事媒体平台的责任追究力度，倒逼媒体平台在制作发布医疗健康内容时更加审慎负责。

第三，拓宽投诉举报渠道，从严打击相关行为。一些观众反映，质疑“神医”却没有直接有效的投诉举报途径，一些“神医”落马后却逍遥法外，或仅被处以一些罚款。建议建立相关网站或热线接受消费者投诉，明确列出行业黑名单，并与相关执法部门合作，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及时叫停并从严处理“神医”们的行骗行为，以机制建设完善行业规范。

**“彩礼贷”的警示：金融机构推销产品岂能违背公序良俗**

半月谈评论员 郑明鸿

3月16日，一则九江银行推出“彩礼贷”的消息在网上广为传播。据宣传海报显示，该贷款最高可贷30万元，最长可贷一年，年利率为4.9%。贷款用途为新婚旅行、购买首饰、购买车和家电等。申请者需年满22周岁以上，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12个月，且情侣一方需为行政事业单位正式员工。

记者注意到，在宣传海报的左上角，印有“手机快活贷-零花钱”的字样。据媒体报道，扫描宣传海报上的二维码后，会跳转进入九江银行一款名为“零花钱”的产品页面。该产品的最高额度和最长借款期限与“彩礼贷”相同，但最低年利率为6.3%，与宣传海报中标注的“年利率低至4.9%”并不相同。

据多家媒体此前报道，该银行的客服经理表示，“彩礼贷”实际上就是“零花钱”。但银行客服随后却表示，该产品未上线，只是产品部门的宣传物料，将来也不会上线。记者17日再扫描宣传海报上的二维码时，显示“系统升级中”，已无法打开上述页面。

记者注意到，2月21日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大高价彩礼和人情攀比等不良风气治理，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在此之前，2019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也曾对天价彩礼等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治理。民法典也明确指出，不能“借婚恋索要财物”。

高额彩礼、婚嫁攀比，似乎成为一种社会焦虑，让众多适龄青年苦不堪言。该产品是从未上线，还是引发网友热议后被紧急下线，我们暂且不论。我们所不能接受的，是涉事银行的广告传递的腐朽、落后的价值观。

作为金融机构，银行需要通过宣传来推广产品，进而实现盈利，这无可厚非。但需要强调的是，不违背公序良俗、不助长社会不良风气，应当是各类宣传推广活动不可触及的红线。此外，虽然和婚嫁相关的信贷产品早已存在，但以“彩礼”为宣传噱头的并不多见，相关监管部门还需警惕其他金融机构效仿此类举动。

涉事银行敢以“彩礼”为宣传噱头，事实上也是抓住了部分用户的“痛点”。该“彩礼贷”的宣传语为：彩礼开销不用愁，“贷”来稳稳的幸福。但事实上，幸福的婚姻不可能“贷”来，只能通过夫妻二人，以及双方的原生家庭共同经营而来。相反，“贷”来的彩礼债务可能会形成未来的重压，摧毁家庭的幸福！

**困在流量池里的“拉面哥”，谁来解救？**

半月谈评论员 秦黛新

“我只想做个普通人。”这是爆红后的拉面哥对镜头的哭诉。

不久前，因为一碗拉面卖3元15年不涨价，山东临沂费县梁邱镇的村民程运付火了，人们亲切地称呼这位朴实的山东汉子为“拉面哥”。一夜爆红后，拉面哥成了流量的代名词，生活发生了极大的转变，生意变好了，却也面临新的困扰。

现如今，每天都有上百号人围堵在拉面哥的家门口，“长枪短炮”日夜蹲守，都是因为只要蹭上拉面哥就一定能火。在这个“超级流量池”里，有人强行搂着拉面哥认亲戚拍照，有人让拉面哥帮忙念广告，有人在摊位前摆起杂耍舞台做很多奇葩行为搞直播，为了不错过这场流量盛宴无所不用其极。近一个月来，最多时每天有约500人在其家门口直播，为了抢占有利的直播位置甚至搭帐篷、飞无人机、飞滑翔伞……因人流太大，更是有人做起了出租wifi等周边生意。拉面哥一个人带来的流量养活了无数人。

拉面哥的初衷很朴实，他只想守着自己的拉面摊，但流量带来的过度围观却使得他生意没法继续，有家不敢回，甚至成为被别人利用谋利的“工具人”。在最近的采访中，拉面哥无奈表示自己不想再被利用赚钱。

拉面哥的困境仿佛是之前走红的“大衣哥”“小马云”的重演，这些过度围观蹭流量的荒诞现象背后都是因为“流量”二字。近年来，短视频平台兴盛，越来越多的普通人因为一条短视频就一夜走红，流量的获取变得容易了，但走红后的流量该如何利用却成为了一个难题。流量是把双刃剑，有人可以利用流量帮助其他人，带火家乡的产品，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但也有的人为了攫取自己的利益，流量出现就蜂拥而上，无底线地蹭流量，扰乱他人的生活，甚至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

流量的背后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目的，网红主播为了点击量、粉丝数，平台为了自身的流量也一直在纵容这些行业乱象，而流量背后的资本推手更是值得警惕。面对日益疯狂的流量，其所带来的恶劣影响需要多方的关注和共同作为。一方面，当地基层组织应该积极作为，在流量聚集地进行引导和规范，不能让蜂拥而至的乱象影响正常的生活秩序。而另一方面，有关部门也应当及时出台相关法律，对一些无底线的网红直播进行打击，遏制其任意发展。

流量本无罪，全看如何用，只有理性正确对待流量、善用流量，才能让流量经济尽快驶入正途。

**餐厅也来收割个人信息？扫码点餐应有安全“边界”**

半月谈评论员 侯大明 贾雨田

近日，有媒体抽样调查了国内某城市里的100家餐厅，72家餐厅提供扫码点餐服务。而扫码后，有35家餐厅要求关注相关微信公众号后才能点餐，20家餐厅需要在点餐前输入手机号才能点餐，一些消费者对此表示担忧：我们的个人数据信息安全能否得到保证？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扫码点餐、开票等为消费者提供无接触服务，既节约了人力成本，也提高了餐厅运营效率，但一些商家“隐形”强制要求顾客登陆、注册等，甚至一些餐厅要求填写姓名、性别、手机号等个人信息才能注册点餐。有报道称，当顾客的个人信息和消费记录留痕后，商家会对注册过的会员进行分类、筛选，形成精准的用户画像，通过精准营销等手段，唤醒出“沉睡顾客”。

诚然，餐厅以大数据形式招徕顾客本无可厚非，但过度收集和使用顾客信息，不仅繁琐了顾客的点餐流程，影响顾客体验感，更存在个人信息泄漏、滥用，导致顾客被强制“大数据”化、造成顾客在不自愿的情形下，被精准分类、精准推送，乃至存有大数据杀熟的风险。

事实上，当“输入信息才能点餐”成为了一种“形式自愿”的交易行为后，就已在某种程度上违背了顾客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消费者基于便利快捷的考量，让渡了自己的部分数据权利，如商品偏好、消费习惯和消费能力等，实质上成为部分商家和平台滥用信息数据乃至以此牟利的“垫脚石”，更成为打开滥用大数据“潘多拉”魔盒的一把无形钥匙。

我国民法典第1035条规定了处理个人信息的原则和条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但目前，二维码技术监管领域仍存在法律空白，执行层面仍有薄弱之处。因此，设立扫码点餐的数据安全“边界”势在必行。

第一，督促餐饮行业优化点餐服务，加强行业规范。针对部分餐厅要求扫码关注商家公众号点餐等情况，相关部门应督促经营者给消费者点餐提供人工或扫码等可选择途径。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餐厅经营行为的督导，对不提供人工点餐或强制要求注册等行为进行规范，提升顾客体验感的同时，给顾客提供选择权。

第二，强化第三方平台的连带责任制，规范二维码使用标准。有顾客反映，扫码点餐后，一些商家公众号会强制推送广告，不胜其扰。因此，建议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监察机制，严格落实二维码的使用识别标准，减少或禁止公众号平台对用户信息的强制收集，从严整治一些第三方平台的泄漏、滥用数据牟利等行为，尊重消费者意愿的基础上，遏制“大数据”泛化、被迫化等现象。

第三，拓宽消费者的侵权投诉渠道，完善长效机制。针对一些商家和平台违背顾客信息安全意愿乃至滥用个人数据等行为，应设立并完善线上线下的消费者侵权投诉渠道、建立长效机制，惩治处置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维护私人数字生活安宁**

张漫子

尤瓦尔·赫拉利曾断言：当“在线”成为一种生存方式，未来数据流控制权的斗争将越发激烈，人类尤其需要警惕“数据独裁统治”的产生。这句话在今天看来并非危言耸听。当你选择成为数字公民的那一刻，也就默许了个人隐私裸奔。Freepik用户数据泄露、医学影像照片线上暴露、圆通40万条个人信息泄露、大学毕业生简历信息泄露、米高梅酒店1060万旅客信息泄露……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日益严峻。滥用、超范围收集、交易公民个人信息不仅给大众的正常生活带来困扰，更成为滋生犯罪的温床，为电信诈骗、敲诈勒索等不法行为提供“精准引导”。不少对电子设备操作还不熟练的老年人，因误点了某些“钓鱼链接”或填写了某些“会员资料”，网银账户、通讯录、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等信息被犯罪分子窃取，蒙受巨大财产损失。

公民隐私权理应受到法律保护，但在赛博空间中，你的数字身份信息正在以均价不足3元的售价流出，而且这笔销售你个人隐私信息的交易所得最终还不会流向你。

在2018年中国消费者协会组织的“App个人信息泄露情况”问卷调查中，85.2%的受访者表示遭遇过App个人信息泄露，遭遇信息泄露的九成受访者表示曾接到过推销电话或骚扰短信。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发布的《2019年上半年我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态势》显示，每款App应用平均收集20余项个人信息。

更为无奈的是，个人隐私泄露之频繁、波及范围之广泛，几乎让每一位互联网公民束手无策：一面是反复被侵犯的个人隐私权，另一面是不知从何查起的信息泄露之源。

从信息获取的角度看，在互联网空间，购物休闲、居家出行、投资理财、打卡登记等都需提供个人信息，公民数字身份的“行走轨迹”如此之多、如此之长，到底哪一步骤被“出卖”，很多时候连当事人自己都想不清楚。

再看信息扩散链条。从源头的信息注册，到中间的倒手贩卖，再到精准的诈骗犯罪等，链条之长、困难的举证要求、漫长的处理周期，也让你我对维权望而却步。因此，我们常常耳闻目睹身边发生信息泄露事件，却很少听到有哪些泄露信息的个人或企业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

为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权益，2020年7月，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启动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重点打击App后台私自上传个人信息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2021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实施，个人隐私权的法典保护时代开启。民法典中，人格权独立成编，首次提出“私人生活安宁”，明确了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具体行为，并强化对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

私人数字生活的“安宁”，既要靠法律，也要靠自己。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日益完善的保护下，公民个人也应树立隐私信息保护意识。比如，掌握防范泄密窃密的基本技能，妥善保管好包含个人信息的票据、信件等，谨慎参与有可能泄露个人信息的促销活动，不随意连接公共网络，在更换电子设备前进行技术处理等。当发觉个人信息被泄露或接到骚扰电话时，应及时记录号码、邮箱等信息，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投诉，或诉诸于法律。

只有多管齐下，才能让公民隐私权的防护网越织越密，个人信息的防火墙越筑越牢。

**“急躁症”“一刀切”“造盆景”……乡村振兴谨防三大误区**

半月谈评论员 姜刚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党中央吹响了一次意义重大的冲锋号，各地需谨防“急躁症”“一刀切”“造盆景”等误区，以求真务实的态度推进乡村振兴。

长期以来，我国城市和农村发展存在“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弊端。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过程中，“三农”发展暴露出一些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农业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仍然薄弱，农民增收速度放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乡村振兴具有时代重要性和紧迫性。

脱贫摘帽后，推进乡村振兴是又一篇大文章，不仅内涵极为丰富，具体包括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而且难度也前所未有。我们既要有时不我待的决心，也要有持之以恒的耐心，同时需谨防三大误区。

推进乡村振兴，需谨防“急躁症”。乡村振兴牵涉面广、社会影响大，牵一发而动全身，不能急于求成、刮风搞运动。各地要敢闯敢试，探索独特的办法和路径，不能盲目“抢跑”，为了完成任务而加快进度，把上级要求的五年任务，层层加码变成“两年完成”。单就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而言，要借鉴以前农村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宝贵经验，汲取走过的弯路和教训。不再走举债建设的老路，而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强行推进村庄撤并等。

推进乡村振兴，需谨防“一刀切”。由于交通区位、产业基础等不同，东中西部乡村的发展现状参差不齐，推进乡村振兴的“底子”千差万别。各地在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不能用一把尺子量进度，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制定不同任务和目标。对承担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的粮食大县来说，往往财政实力弱，需要在资金分配特别是资金配套时予以倾斜。

推进乡村振兴，需谨防“造盆景”。脱贫摘帽后，乡村振兴覆盖所有乡村，要综合把握脱贫出列村和非贫困村的投入力度，鼓励发展基础好的乡村先行先试，寻解可以借鉴推广的振兴路径。前车之鉴不能忘，不能为了迎合上级要求，不顾实际，突击把资源资金投向一个村或一个乡，造成“垒大户”“造盆景”行为，不仅难以复制推广，而且浪费了人财物，沦为劳民伤财的摆设。

谨防三大误区，贵在求真务实。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我们要以此为目标，坚持规划先行、稳扎稳打，对乡村振兴各个环节科学统筹布局，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和埋头苦干的作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各项举措抓紧抓实抓到位。

**家教立法，家国担当**

半月谈评论员

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对未成年人成长至关重要。今年，家庭教育法草案已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若法律能够对“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等行为亮出红牌，则意味着我国家庭教育立法的探索初见曙光。

家庭教育立法符合时代需求，能帮助提升家庭教育品质，让家庭教育更符合社会发展的趋势。许多专家提出了成立家庭教育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等相关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家庭教育发展的建议。

我们都是第一次为人父母，也在尝试学习，却又好像不停犯错误。很多家长爱孩子、关心孩子，却缺乏科学系统的教育知识。首都师范大学副教授罗爽曾说，在社会转型的背景下，家庭教育所表现出来的突出问题，是家长对于家庭教育指导的迫切需求与当前家庭教育指导体系不健全之间的矛盾。

一方面，少数家长有“生而不养，养而不教”的问题。家长放弃或者怠于这部分职责，出现亲子陪伴不足、父亲或母亲角色的“严重缺位”等问题。

另一方面，一些家长缺乏家庭教育能力，教育观念“重智轻德”问题凸显。对于“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这句话有着扭曲、夸张的理解和过度执念。

家长为了让孩子不输在起跑线上，让孩子上各种培训班，忽视孩子的心理问题，成为不少家庭的常态。人人上培训班、天天上培训班、排队上培训班……一些家长的思维逻辑是：抢跑、抢学就能抢占优质资源。

家庭是最温馨的港湾，却也可能带来最难言的伤害。心理教育专家总结，家长有几个境界：为孩子花钱，花时间，为了孩子努力提升自己，提升自己同时也提升孩子。而现在可能有太多家长只停留在第一个境界。沈阳市心理教育专家李国民说，一些家长最关心学习成绩，最不关心孩子心情，动辄把“爸爸妈妈一切都是为了你”“你只要学习好什么都行”挂在嘴边。一些孩子已经出现了幻觉、妄想等症状，甚至有自杀的想法，但家长觉得没有什么大事，孩子只是不开心，想开了就好了。

一些不良家庭教育过程和行为，在家庭教育法草案中被划出“红线”。如家庭暴力，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既对持有“棍棒底下出孝子”观点的家长提出警告，也对一些家长利用孩子进行网络盈利等行为提出了约束。

诚然，对孩子使用暴力的父母是少数，但提升其家庭教育素养极其重要。建议把家庭教育作为师范教育的必修课程，在高校普遍开设选修课程，让更多人拥有家庭教育的基本素养。同时，把民间力量和智慧吸引到家庭教育领域，鼓励民间机构等推动家庭教育发展。

家和国是紧密相连的。家里祥和了，国家必将兴旺。把孩子们教育好了，国家才有强大的未来。

因此，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不能只局限于一两个或一部分家庭的问题，而应当成为一种社会公共服务项目，立足于当前家庭教育中的热点、难点，促进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的紧密配合，全面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在立德树人中起到改善土壤的基础作用。

家庭教育立法不是政府直接参与实施家庭教育，更不是控制家庭，而是保障每个家庭获得必要支持。

面对在网络中成长起来的00后，我们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形式，也需要进行改革。网络时代带来了电子设备沉迷、孩子情绪问题突出等问题。如何满足新生代家长的家庭教育需求，应对新环境带来的新挑战，提供更加个性化、互动式的家庭指导服务，是全社会需要思考的新课题。（执笔：王莹 赵琬微 朱辉）

**“自愿原则”能否落实到位？延迟退休“靴子落地”还需精准施策**

半月谈评论员 杨建楠

12日公布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等原则，逐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人社部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院长金维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延迟退休改革不会“一步到位”，不会搞“一刀切”，会体现一定的弹性，增加个人自主选择提前退休的空间。

自延迟退休进入“计划实施”阶段以来，相关政策何时能够“靴子落地”，一直受到公众高度关注。不同年龄段、不同职业、不同规划的劳动者对延迟退休政策，也各有态度。一方面，年轻人担心这一政策会提高就业压力，父母也无法分出精力帮忙带娃；另一方面，重体力劳动者、工作强度大的从业者担心延迟退休会使身体不堪重负；此外，对于何时延迟、延迟多久、男女是否同步等问题，人们也疑问重重，相关争论从未停止。

可以说，“延迟退休实施准则”这颗定心丸来得很及时。不会“一步到位”，不搞“一刀切”，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等施策理念正回应了舆论场盛行的几大疑虑。分小步走、弹性实施等具体政策也非常值得肯定。这些改革思路既给了公众一定的缓冲时间，也是为弱势群体、有特殊情况的劳动者兜底。

当然，各级政府也要意识到，改革的顶层设计从纸面到落地的过程中还有很多具体工作要做，例如自愿原则如何落实到位，这既要让权利真正被有效使用，又要避免被部分人钻了空子。这些都考验着相关部门的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此外，配套政策的出台也必须及时跟上。关于与延迟退休相关的配套政策，金维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如何通过更有针对性的措施促进大龄劳动者就业创业；如何更大力度对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帮助其再就业；如何进一步加大对大龄失业人员的保障力度，开发适合大龄劳动者的岗位等问题，只有统筹兼顾，配套措施到位，才能确保延迟退休改革平稳落地、顺利实施。

除此之外，政府和企业也必须认识到，改善国内就业环境才是保障延迟退休顺利实施的根本。除了兜底性措施和有针对性的配套政策，对996模式的摒弃和惩治，让性别、年龄、学历歧视等不再成为劳动者们的求职拦路虎等，也需要社会各界的不断努力。只有大的就业环境实现良性发展，就业压力减轻，劳动者们对延迟退休的焦虑才会被彻底治愈。

**租房就低人一等？租购同权任重道远**

原标题：半月谈 | 租购同权需多条腿走路

毛振华

房地产领域从来不缺少热点。2020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被着重强调，并提出“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的探索方向。不过，要想依靠租赁的房屋实现与购买同等权利，实现起来并不容易。

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39.8平方米。以此放眼全国，房屋供给总量充裕甚至还存在一定程度过剩。但细究起来，结构性短缺问题十分突出。尤其是在一些人口密集、公共基础设施完善的东部大城市，一房难求。动辄几万甚至十几、二十几万元的学区房单价，深深刺痛着不少家长的心。

租购同权的提出，无疑为解决房价居高不下找到了一个窗口。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租赁的房屋只要是本着真实居住目的，就理应享有与购买房屋同样的社会服务权利。这既彰显社会公平正义，也有利于从多个层面建立住房市场长效机制。

其实，倡导租购同权还向社会传递出一个清晰信号，那就是做强租赁市场是大势所趋，一味炒作商品房所谓“稀缺性”谋取暴利不可持续，从而引导市场参与主体及时调整思路，逐步扭转房价过快上涨局面。

然而，在全国多地租购同权探索刚刚起步之时，却遭遇长租公寓频频“暴雷”冲击。本想租上一套舒心房子好好生活的群众，被无情地“上了一课”。即便在之后面对租购同权好政策时，已经被市场伤过的心不由再生疑虑。遇上装修完不久的“甲醛房”、房东随便出入、租金肆意上涨、押金难退……租赁找到好房不易，鱼龙混杂的租房市场，何处才是自己的家？

更令人头疼的是，一些大城市核心城区的中小学，依旧本着就近入学原则，要求就读学生家长出示户口本、房屋产权证等手续，以证明房屋是自己的才能就读。紧俏学校的学区房，即便房屋是自己的还不够，6年只能有一个“学位”，这宝贵的“学位”显然轮不到租客头上。除此之外，有的公办养老院、社区医院也对服务对象的户籍有所限制。

破解租购同权落地难的关键之一，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一座城市的教育、医疗等公共资源相对均衡分布了，群众自然不用向所谓的“名校”扎堆。挤破脑袋、背上沉重的包袱购买学区房，只为了“不让下一代输在起跑线上”的伪命题。

当然，这需要地方政府心里装着民生，实际行动中不忘将民生事落到实处，舍得拿出精力、财力投入。总而言之，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道路上，不只是放空炮，而是能持之以恒、久久为功。

租购同权要想实现，在加快房屋租赁市场规范化上也应有所为。要坚定不移打击行业投机者，对租赁价格水平进行合理调控，维护市场健康秩序，从而坚定群众对租赁住房的安居信心。从长远看，还可将土地供应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使之真正成为保障“居者有其屋”的长效机制。

值得一提的是，践行租购同权，本就存在住房供给结构性紧张难题的大城市理应先行先试，率先垂范，给中小城市摸索出一条可行的路子。只有多条腿走路为租购同权保驾护航，在大城市能有一个安稳的家，对不少人来说才能不再是遥不可及的梦。

**35岁成了公务员选拔的“天花板”？选贤任能必须破除“唯年龄论”**

半月谈评论员 梁建强

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本是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以及加大从基层一线培养选拔干部力度的重要举措之一。然而，由于多地对于“35岁以下”存在硬要求，导致出现了“有意愿的去不了，刚培养的留不住”“二次择优卡住优秀基层干部”等问题。近日，半月谈对于这一现象的聚焦，引发广泛关注。选贤任能，应坚持不拘一格，破除“唯年龄论”尤为必要。(相关报道：规定“一刀切”，干部心里苦：遴选遴选，35岁是道坎?)

公开遴选，是促进基层与上级机关人员流动的重要方式，也是上级机关选拔基层优秀人才的重要方式。然而，作为公务员录用中的“二次择优”，年龄的要求较为严苛，让不少基层干部直接失去宝贵的机会，“拦住”了可能的流动通道。毕竟，对于超过30岁才成为基层公务员的群体而言，按照《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中“新录用公务员在机关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等规定，服务年限期满之后，就已经超过了35岁，失去了参加遴选的资格。

年龄的“门槛效应”，同样会在基层催生连锁反应。半月谈记者在调研中发现，在一些地方，除了35岁之外，还根据岗位不同，明确了32岁、30岁或29岁等不同的遴选“门槛”，这也进一步导致了一些新入职的基层公务员早早地把重心放在了备考之上——“到基层不是想着怎么更好地开展工作，而是考虑如何留足备考的时间。”

年龄成为“门槛”，并非只存在于公务员遴选工作之中。在各类社会招聘时，很多企业、单位也会列出年龄方面的硬要求。近年来，招聘中的“35岁瓶颈”“4050就业难现象”，也曾一度引发公众热议。破除年龄歧视、“唯年龄论”，方能让更多人享有更为公平的工作和就业机会。特别是，在中央大力倡导要努力选好干部用好人、建立科学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的背景下，选贤任能“不唯票、不唯分、不唯GDP、不唯年龄”四个不唯要求，已经为新时代的人才选拔工作指明方向。“唯年龄论”，亟待纠偏。

人才，是推动发展的第一资源。适当放宽年龄限制，不乏实践检验与积极反馈。目前，国内部分省市已经在省(市)直遴选时，将年龄要求调整为40周岁以下，实际推行中基层反响很好。这也为更多行业、部门、单位形成了示范。适当放宽要求，打开的是英才辈出之门，推动的则是由“万马齐喑”转变为“万马奔腾”。

诚然，对于优化干部队伍结构而言，选拔不同年龄阶段的人员有着客观必要，但具体的年龄要求方面，应该是一道“选择题”，而非“判断题”。在基本条件接近的情况下，可以考虑给部分优秀的年轻人更多机会;与此同时，也要高度重视，让表现同样优秀，但处在不同年龄阶段的人拥有“人尽其才”的可能性和适当的上升空间。

不拘一格降人才，贵在实事求是。破除“唯年龄论”，方能更好地激活人才资源。

**对干部“耍官威”现象要零容忍**

半月谈评论员 周畅 张紫赟

当众打干部耳光、称认识卢书记不按规定登记、一句“草包支书”就跨市刑拘……“耍官威”干部，不仅严重损害干部队伍形象，也暴露出思想上的“官本位”，忘记了手中的权力源于人民。当前“耍官威”现象呈现暴力化、特权化、滥权化、贪腐化、校园化特点，亟待正本清源，破除“拜权主义”错误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但仍有极少数干部爱耍官威、摆特权，成为党员干部队伍里的“害群之马”，其中不乏嚣张跋扈的地方“一把手”。为官者的施暴和泄愤，不仅严重损害了干部队伍的整体形象，更是把个人凌驾于群众之上，影响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和威望。更有甚者还漠视纪律规矩，公然触犯法律底线、违背传统道德。

究其根本，这些干部忘记了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把人民放在对立面，何谈为人民服务。权力不是干部的私权，下属不是干部的“家奴”，人民更不应是任由干部霸凌的“弱者”。任何人都不能认为权大于法，不把制度和法律放在眼里。一旦思想上出了问题，“耍官威”、谋私利的行为就会跟随而来，甚至滋生身边亲友的特权意识。

事实上，“官本位”“拜权主义”错误认知并非没有土壤，有时还会形成政治生态和人身依附圈，影响的是整个干部队伍的成长环境。如果不及时查处，时间一久，干部队伍的廉洁奉公氛围就会被破坏，带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不良作风。而这些错误示范还会影响到社会的风清气正，甚至蔓延到校园影响到下一代。目前已经出现了高校中的“官僚主义”“拜权主义”，都是“社会病”演变为了“校园病”。

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当前，不少“耍官威”者因被群众举报而曝光，正表明普通干部群众的此类行为容忍度越来越低。党员干部应当以这些已曝光的“官威”干部为镜，进一步警醒和查摆自己。此外，解决脱离群众、对权力认识不清等问题，还需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提高监督效能，完善选人用人制度，下最大气力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解决百姓深恶痛绝的作风问题。

**这门学问，藏着多少中国发展的神奇“密码”？**

半月谈评论员 字强

伟大实践孕育伟大理论，伟大理论指引伟大实践。

堪称“人间奇迹”的中国减贫实践已然产生庞大博深的“中国减贫学”。这门学问，蕴藏着中国发展的神奇“密码”。

贫困是人类社会的顽疾。反贫困始终是古今中外治国安邦的一件大事。就在全球还有数亿人处于绝对贫困的时候，中国宣布消除了绝对贫困，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

消除绝对贫困，中国为什么能？此举又能给世界带来什么样的经验和启发？

习近平总书记2月25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给出了答案：脱贫攻坚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靠的是党的坚强领导；靠的是中华民族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品质；靠的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积累的坚实物质基础；靠的是一任接着一任干的坚守执着；靠的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立足我国国情，把握减贫规律，出台一系列超常规政策举措，构建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减贫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反贫困理论。”

“中国特色反贫困理论”这一全新的重要论断，揭秘了中国脱贫攻坚战的制胜法宝。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精准方略、坚持社会参与、坚持共享发展、坚持求真务实……这些创新理念和“硬核”举措，共同构成了“中国特色反贫困理论”的深刻内涵。这个理论，得到实践检验并走向成熟。

研究“中国特色反贫困理论”，宣介中国减贫经验，对全球减贫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当下，国内外专家学者、智库等纷纷努力研究中国减贫实践和理论。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面向全球发布的《中国减贫学——政治经济学视野下的中国减贫理论与实践》就是一项极具代表意义的理论创见。该报告指出，“中国减贫学”是既有助于减贫、又有利于发展的政治经济学分配理论。其核心要义是：锚定共同富裕目标、依托精准手段，构建政府、市场和社会协同发力的益贫市场机制，解放贫困者的生产力，使他们不仅成为分配的受益者，也成为增长的贡献者，最终实现整个社会更加均衡、更为公平的发展。

报告指出，聚焦于减贫，尤其是解决绝对贫困“最后一公里”这一“准公共物品”，中国创造性地拓展了“益贫市场”机制。它使人看到，在精准扶贫领域，有为政府这一“看得见的手”并非“闲不住的手”，而是必不可少的“赋能之手”。同时，有效的益贫市场并非是对市场的扭曲，而是市场的再造。参与益贫市场运作的各个行为主体，形成有机互动，有利于更好地把握住公平与效率的矛盾，实现社会公正、发展与稳定，有利于解决做大蛋糕、分好蛋糕的世纪难题。

“中国减贫学”揭示了中国“在发展中减贫、在减贫中发展”的实践操作方法、基本原理、价值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的重要论述是“中国减贫学”的思想根基和理论内核。“中国减贫学”构成对“中国特色反贫困理论”阐释剖析的一个重要切面。这门学问给其他国家和地区探索自己的减贫之道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有益参考。

实践探索永无止境，理论创新永无止境。接下来，中国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其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在这场新的战役中，“中国特色反贫困理论”仍然是制胜法宝，“中国减贫学”必将不断深化发展。

**乡村振兴怎么搞？首先要稳住农业这个“国之大者”！**

半月谈评论员 李亚彪 姜刚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挑战，基础支撑在“三农”，迫切需要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

食为人天，农为正本。历史一再证明，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求解乡村振兴之路的根本，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是关系全局的“国之大者”。

在希望的田野上心怀“国之大者”，要求我们必须坚持用大历史观来看待“三农”问题。治本于农，务兹稼穑。战国末期，韩国各地大铸铜铁，荒废耕地，粮食生产停滞，使得原本农业基础就先天不足、常常缺粮的韩国国力更弱，加速成为最先被灭亡的国家。反观秦国，自商鞅变法以来，以“令民归心于农”为“治国之要”，让百姓看到务农有利可图，从而“尽力于农事”，对稼穑的重视增强了秦国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在激烈残酷的兼并战争中不断发展强大，这就是历史带给我们的教训和启示。

在希望的田野上心怀“国之大者”，要求我们不畏浮云遮望眼，用超强定力坚守“农”字。在“中国农村改革第一村”安徽凤阳小岗村，农民们吃饱肚子后，村里没有忘记过去，几十年来持续把农业、粮食看作安身立命、发展壮大的根基，用钉钉子的精神把“农”字越写越大，不管怎样改革，都没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把耕地改少、把粮食生产能力改弱、把“农”字改丢。反观有的农村，看到别人发展工业富了起来，就热衷于弃农从商、弃农从工，出现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的倾向和苗头，必须要浇一浇冷水，敲一敲警钟。

在希望的田野上心怀“国之大者”，要求我们充分尊重农民，始终把农民的主体地位放在心上，让农民兄弟有奔头、有希望。农业强不强、农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决定着全面小康社会的成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质量。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更是一个百年大党的初心和使命。要让农民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中有获得感，在推进乡村振兴中有幸福感，尤其是在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中，要充分征求民意，广泛汇聚民智，尊重农民的参与权，尊重农村生产生活实际，保留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

立足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心怀“国之大者”，是一种难能可贵的品质。必须看到，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依然极端重要，须臾不可放松，务必抓紧抓实。只有深刻理解了“三农”问题，才能更好理解我们这个党、这个国家、这个民族。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需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需要廓清各种迷雾、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唯有如此，我们的“三农”工作方能不摇摆、不走偏，乡村振兴才能接续推进，希望的田野才会充满希望！

**23岁女生搬家途中跳窗身亡，“货拉拉”们该反省了！**

半月谈评论员 郝娴宇

近日，一则“23岁女生在货拉拉车上跳窗身亡”的新闻引起人们广泛关注。据报道，湖南女孩车某曾通过货拉拉平台搬家，但搬家当晚却在司机开车途中跳车，送医后抢救无效去世。事件发生后，货拉拉发布声明称，已成立专项小组负责此事，并“不会逃避该承担的责任”。目前该事件正在调查中。女孩为何会突然从副驾驶跳车？案件背后疑点颇多。事件的真相究竟如何还未有定论，但毋庸置疑的是，作为涉事的平台方货拉拉必须负起一定的责任，并进行必要的反思和改进。事件发生后，有自称是当事人弟弟的网友对货拉拉提出质疑，称在此次行程中货拉拉司机曾多次偏航，且货拉拉车内无任何录音录像设备，也并没有任何监督措施来确保乘客安全。作为网约车，对司机和车辆管理措施如此松散，社会责任何在？

而作为网约货运平台，近些年货拉拉司机与乘客的争端摩擦频频见诸报端，也说明货拉拉在司机和车辆的管理上做得并不到位。有媒体曾报道，交1000块钱押金再加半个小时培训就能成为一名货拉拉司机，而司机并不属于平台员工，不受其过多管辖；还有用户曾经爆料使用货拉拉搬家，不足两公里的路程被司机索取了5400元的“天价搬运费”，司机私下乱收费的情况比比皆是。极低的准入门槛、混乱的收费标准，缺失的安全保障措施……网约货运行业乱象频出，为一系列问题的发生埋下了隐患。此次安全事件的发生，为网约货运平台的发展敲响了警钟：野蛮生长的“货拉拉”们，该得到有效整治了！相关部门亟需对网约货运行业明确行业规范，加强立法、严格监管，对不法行为及时“亮剑”，维护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不论滴滴还是货拉拉，网约车平台的规范和发展，不能总以悲剧为代价。对于“货拉拉”们来说，也必须负起自身应有责任，进一步强化对司机和车辆的管理，保护用户权益，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试点放开生育，要先化解“生育焦虑”**

半月谈评论员 徐海涛

日前，国家卫健委答复人大代表关于“东北地区人口减少，全面放开生育政策限制”的建议，认为东北地区可以在深入调研、评估的基础上提出实施全面生育政策的试点方案。生育乃民生大事，卫健委的答复如一石激起千层浪，迅速引发热议。

人口问题关乎国家未来，涉及亿万家庭，牵动大众神经。国家“十四五”规划建议指出，要制定人口长期发展战略，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这为解决人口和生育问题指明了方向。

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快，“十四五”时期将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到2025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3亿。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婴儿潮”一代进入退休阶段，劳动力供给减少幅度将进一步扩大。

一方面是加速进入老龄化社会，一方面是我国进入实现民族复兴的关键阶段。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人口资源，要解决现实矛盾，需要积极地探索与试验，更需要全面、包容的生育政策引导与支撑。

“十三五”放开“全面二孩”政策以来，曾短暂出现生育高峰，但新增人口数量呈“先高后低”之势，到2019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已经降至3.34‰，低于“全面二孩”政策启动前的2015年。

“放开了”仍然“不愿生”，表明政策限制只是“生育堵点”之一，担心“生得起、养不起、教不好”等经济社会因素才是影响生育的更大“堵点”。

首先要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从产检、生产到奶粉、月嫂，这些都是不小的开支。3岁之前儿童的照护，也是让很多年轻父母头疼的现实问题。一些地区的教育资源矛盾甚至在幼儿园时就已显现，小学和中学表现得更加突出，学区房的价格成为不少家庭的重担。

其次要建立更有利于生育的职场环境。在不少地方，生育成为职场女性的“减分项”，成为她们就业、发展、提升的障碍。而丈夫尽管按规定有陪产假却“落地难”，往往成为“纸面上的福利”。

因此，当前优化生育政策的重点，并不仅仅是试验放开政策限制，更要在公共服务方面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推进配套的“一揽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降低养育孩子的家庭成本，形成育儿友好型的社会环境，提高家庭生育意愿和养育子女的能力。

只有切实着眼群众期待，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逐项消除制约生育的“堵点”，化解群众的“生育焦虑”，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人口问题带来的挑战。

**河北黑龙江疫情警示：基层治理短板不容忽视**

半月谈评论员 黄腾

年终岁尾，河北与黑龙江两地相继暴发较大规模疫情。两地疫情暴发都是从村居社区开始，这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过程中，基层的防控体系建设必须常抓不懈，不断找短板、补漏洞；要时刻在线，保持足够的“灵敏度”，能够快速反应处理突发问题，及时控制问题影响的范围，避免问题扩散、恶化。

分析河北、黑龙江等地疫情暴发，可以发现基层治理体系中依然存在明显的短板。

一是缺乏敏锐的预见性，不能根据情况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有效部署。在基层，一些工作在取得阶段性胜利后，若是没有明确的要求或是足够的压力来推动工作继续进行，相关工作慢慢就会走向形式主义，只有问题发生时才重新组织工作开展。

本次疫情在基层暴发，与基层疫情防控工作的“歇一歇”有一定的关联性。北方冬季气温低，在一些经济条件较差地区，人们为降低采暖成本，很少打开门窗通风。寒冷的天气、密闭的环境，无疑给病毒传播提供了极大便利。加之基层外出打工者年底回乡过年，形成了一个人口流动的高峰。甚至为聚起人气，婚礼等聚集性活动也大多在这一时间段内集中举行。这些因素无疑给基层防疫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但都可以提前研判，有针对性宣传引导，而非等疫情出现了再开展工作。

二是缺乏足够的问题发现能力。基层工作的一大要求就是接地气，及时了解基层的状况。事实上，基层的治理触角并未全天候、全方位展开，可能还存在一定盲区，不能及时发现并解决出现的问题。甚至若是没有具体工作方案的指导支持，基层对于人员流动轨迹的掌握也难以做到足够准确。

同时，随着全国疫情渐趋平稳，人们对疫情警惕性也有所下降。在一些地方，人们早早摘下口罩，进入公共场所不扫码登记也没人提醒，侥幸心理普遍存在；在部分农村地区，有时甚至已经出现新冠肺炎症状，却还被自己当成感冒“硬抗”，耽误了救治时间，导致疫情扩散。这些情况的存在也说明基层治理体系发现问题的能力有很大不足。

从疫情开始出现至今，党员干部、医护工作者、志愿者、公安干警等基层工作人员都在其中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承担了巨大的压力。只有不断完善基层防控中存在的短板，才能利用制度、机制的优势避免无效付出，为解决问题提供助力。

为此，要加强基层治理中“硬件”和“软件”建设。人口流出地与流入地之间应该加强信息交流，利用大数据等手段精准掌握流动人口行踪，对出入中高风险地区或高危人群的流动，做到了如指掌。要在重点场所进行彻底消杀，防止病毒借助严寒气候增加传染。春节到来之际，在提倡“就地过年”、对不回乡人员进行经济补贴的同时，还要关注其情绪波动，必要时为其进行心理疏导与干预。将移风易俗与疫情防控相结合，让群众认识到聚集风险，提高认识。

同时，要加强基层作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目前来看，疫情防控是一项持续的系统性工程，要力戒懈怠心态、形式主义，积极主动完善防控体系，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例如，加大主动筛查力度。在本次黑龙江疫情中，首位确诊患者就是在当地本着“应检尽检”态度进行筛查过程中主动发现的。对于更加隐秘的无症状感染者，要通过筛查将他们确定，并加以隔离，及时斩断传染链。

与新冠肺炎之间的较量，是人类历史上少有的大规模防疫行动。在这一过程中，基层所扮演的角色举足轻重，要顶住压力、保持高度敏感，不懈怠、不麻痹，在大的战役已经取得胜利的背景下，万不能在“阴沟里翻船”，以致功亏一篑。（刊于《半月谈》2021年第3期 原标题：《提升基层治理“灵敏度”》）

**“出圈”的文化节目给媒体融合带来启示**

如果要问春节期间有哪些文化节目迅猛“出圈”，央视推出的节目《典籍里的中国》和河南春晚的舞蹈《唐宫夜宴》应该是榜上有名的。一众“自来水”不吝啬点赞和转发，在年节期间掀起一波传统文化的传播热潮，也展示出视听精品内容促进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的巨大力量。

《典籍里的中国》开创性地利用“戏剧+影视+文化访谈”的形式，集中了各方面的精兵强将，在第一期中为我们展示了典籍《尚书》的精华。伏生等历史人物故事的跨时空讲述，充分发挥了舞台艺术的创新潜质，使艰涩难读的传统典籍通过舞台演绎完成了当代表达。

河南春晚的舞蹈《唐宫夜宴》虽然表演时长不足5分钟，但处处体现出艺术的匠心和创新的转化。舞蹈以唐代女乐官进入皇宫进行宴乐表演为基本情节，舞台设计与电视转播借助高科技手段为穿越时空的舞者提供了让人沉浸和震撼的背景环境。节目的大多数要素，如妆容、服饰、舞姿、背景的设计灵感，均来自千年之前的那个传奇时代。而当代舞者的一颦一笑，则让凝重变得灵动、让传统融入当下。

这些节目何以流行甚至“出圈”？它们为视听创作和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提供了哪些路径启示？这些问题不该被轻轻滑过。

得到青年群体的共鸣与认可，一直是当代文化工作者的创作命题。这些节目在进行形态创意和主题设置时，都瞄准了当代主流观众尤其是青年群体的需求。它们充分运用年轻人喜闻乐见的萌、趣、情、识营造共情体验和艺术共鸣，并创新舞台表现手段，将传统元素与当代视角相结合，从而呼应了当代年轻人关心的情感话题和美学话题。《典籍里的中国》舞台上，伏生对于妻子的怀念和对战火逃生的追忆，不仅是简单的史实描述，还可以感受到试图联通古今情感与价值观表达的努力。当这些视听内容得到青年群体的喜爱和认可后，他们会主动分享与点赞，为传统文化注入传播能量。

要承认，《唐宫夜宴》的惊艳和“伏生护书”的动情，离不开技术的支撑。多场景变换和舞美设计等舞台创新，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数字“黑科技”，让古今对话成为可能，让“戏剧+影视化”的表现方法有了物质基础，也让时空的穿透力变得真实可感。短视频和社交平台等传播领域的新技术也推动着精品节目以更快的速度、更强的力度在当下的社会场域中迅速传播并维持热度。

我们可以看到，大屏和小屏的融合与互动，让各自的优势得以充分发挥：短视频成为“出圈”的胜负手，传统电视节目中需要针对短视频专门设计动情点和传播点；而长视频则具有完整的知识信息和多元的表达空间，适合集体观看。主动拥抱技术变革，将新技术纳入创意视野，是文化创新的必由之路。

近年来，网络平台高频度推出各类综艺，且风头一直不减，对传统媒体来说确实构成不小的压力。值得欣慰的是，传统媒体也不乏让观众眼前一亮的精品力作。这启示我们，在媒介融合的语境下，虽然在技术革新和资本运作方面，传统媒体或无法走在市场化媒体的前面，但精品视听内容正是传统主流媒体转型为新型主流媒体的重要凭借。事实说明，新的传播技术和新的传播平台可以拉平起跑线，平衡不同机构之间的既有优劣势。只要积极进取、锐意创新，把握文化传承发展的转化规律，那么，传统媒体就仍有机会在移动互联网的新舞台上大放异彩。（作者：梁君健，系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

**考试成绩不佳，学区房应声而跌？人为炒作的“学区房热”该退烧了！**

半月谈评论员 吴振东 郑钧天

近日，不少上海家长手机上都收到一则“考试成绩不佳，学区房应声而跌”的传闻，大意是上海市某区初中“期末统考”成绩放榜后，一“学区房”住宅小区因对口学校排名不佳引发大量抛盘，房价应声而跌。后经媒体证实，该传闻实为营销号的恶意炒作。

传闻虽不实，但一些家长听到传闻之后的焦虑和恐慌却也真切，背后暴露的问题值得有关部门重视和思考。

其一，“炒学区”已成众多房企和中介机构的售房“法宝”。近年来，一些城市的所谓热门“学区房”几乎一天一价，人为制造的“断供”现象，更是扰乱市场预期，造成购房者恐慌性抢购。今年初，多地升级楼市调控政策，“学区房”利好出尽。在此背景下，中介机构为提高成交量、争抢客源，不惜编造谣言“带节奏”，更有甚者诱导售买双方规避调控政策。

中央反复强调：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打着“学区房”旗号，把百姓住房当作股票一样追涨杀跌，这与资本市场上炒概念、炒预期的做法并无二致。我们不难看到，一些所谓对口优质教育资源的住宅小区，成交价一路飘红，成为稳赚不赔的“投资品”，即便“老、破、小”也能如坐上风口的概念股，房价一飞冲天，甚至超过市中心高档住宅小区价格也是屡见不鲜。

借考试成绩把房价炒上去，房产“贬值”让学校背锅，此类荒唐行为警示相关部门必须持续加大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工作力度，要坚决打击商品住房销售过程中的价格违法行为、虚假广告、编造谣言扰乱市场秩序、散布不实信息误导市场预期及诱导规避调控政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代理机构、经纪机构、自媒体公众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其二，房价“涨跌之间”的教育焦虑值得高度关注。“学区房”价格一路走高，是当前许多城市的普遍现象，折射出教育尤其义务教育的优质均衡仍然任重道远。客观来说，实现优质均衡需要过程，“急也急不得”；但对家长而言，“上好学”需求也非常迫切，“等又等不得”。在这样的矛盾面前，持续深化改革是唯一的出路。

在“学区房”矛盾较为突出的地方，相关部门既要重拳打击炒作行为，也要拿出优化招生考试制度的方案，改变“拼房子上学”的非理性预期，让“公办学校就近入学”回归政策初衷。从长远看，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实现教育公平的根本之策。在不少省市，近年来形成了包括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城乡学校携手共进、师资常态化流动等在内的诸多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面的好办法，要提炼和复制相关经验，推动更多学校“变弱为优”“优中有特”，以实际成效回应社会关切，满足人们对于优质教育的期待。

找到一剂“退烧药”，或许能为“学区房”降温，但降温不等于治愈，相关部门还要从“发烧”根源处着力，以更大决心和勇气打好改革组合拳，避免按下葫芦浮起瓢。“学区房”是映照教育改革成效的一面镜子，把改革举措落地落实，扎实、有力地推进优质均衡，“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就能不断创造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规范基层公权力，如何操作？**

半月谈评论员 郁建兴

基层公权力既是政府权力的“末梢”，也是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铰链”，更是基层治理现代化的一颗关键棋子。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要实现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实现基层公权力规范运行，减少基层治理的制度成本，应当成为破题重要一着。

基层公权力运行，为啥非“规范”不行？

基层公权力运行，为什么要加上“规范”这个限定词，在基层治理中讲“规范”，意义在哪里？

基层干部，差不多人人都关心“为基层减负”怎么落实，不少干部更怀着在基层干一番探索创新事业的抱负。这两大基层干部的心事，都和基层公权力规范运行有关。

减负为啥难落实？大家常抱怨的是上级对基层随意性的督查问责过多过重，令基层工作无法形成合理预期，临时性“接锅”更耗去大量心力。基层创新为啥没动力？上级下派政策动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基层完成“指定动作”尚有难度，谈何准备“自选动作”？这两方面问题，其实都出自基层公权力运行不规范，没有边界约束，对基层干预过度。

另一方面，基层小微权力腐败近年来也屡见不鲜。有些基层干部凭着自己的“人脉”“能力”争取到了十里八村的“话事权”，与之相配的监督体系却没有影子，权力怎么运作更是干部一个人说了算，如此腐败焉能不兴？所以说，基层反腐败，也得从规范基层公权力运行入手。

其实，规范基层公权力运行，和百姓日常关系更密切的还有一样，就是日常办事的流程与标准问题。基层权力运行不规范，直接导致基层办事流程不清、专业化不够，基层干部更多凭借个人经验开展工作，不办事、少办事、办错事的现象时有发生，乡亲们往往要跑远路找上级解决问题。如果基层办事流程清楚明白，群众是不是能少遭些罪？

要找“规范”好经验，目光可以向哪儿看？

近年来，许多地方都在探索基层公权力规范运行的制度化方案，有些经验已经取得了令人眼前一亮的实效。这其中，尤其值得一提的要算“基层公权力清单”。

这个名词，并不是学者在书斋里闭门造车想出来的，它源于浙江省宁海县的尝试。2014年，针对村级小微权力运行存在的问题，宁海县以县委正式文件的形式推出了“小微权力清单36条”，明确列举农村治理中的各类权力施行事项，其中包括集体管理事项19条，涉及村集体权力；便民服务事项17条，涉及上级权力在基层的延伸。除了清单，宁海县还为基层事务处理制定了流程标准，可以说既是办事“路线图”，也是监管“明细表”。2018年，这一让群众深感满意的“宁海经验”写入了当年中央一号文件。

在“宁海经验”基础上，宁波市鄞州区自2018年起创设“三清单一流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权力运行流程图）制度，将小微权力清单由农村扩展到城乡社区、经济股份合作社等其他基层群众自治、经济组织，称得上基层公权力清单制度“升级版”。这一制度创新很快成为各地借鉴的热点。

宁海做对了什么？一言以蔽之，让基层公权力运行既畅畅快快，又明明白白。该用的权，干部可以用足，百姓收获的，可不止几分满足。

规范运行怎样走得更稳更远？

有人会说，宁海经验是不是过于地方化，别处想学，会不会水土不服？实际上，只要理解了宁海经验深层的逻辑是什么，就有可能让基层公权力的规范运行在塞北江南一样走得稳而且远，智慧而且透明。

归结起来，基层公权力规范运行，关键要掌握以下几“招”。

——通过编制公权力清单划定基层公权力边界。

基层公权力清单实际上不能狭隘理解为仅有“权力清单”，必须涵盖配套的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编制权力清单，可根据不同类型组织的特点和各地从实际出发的治理需求，列出相关的权力事项，避免“一刀切”。编制责任清单，需要充分考虑到基层工作大量来自上级委派，故而要同时对上级政府部门、基层自治组织编制责任清单，厘清双方的具体职责。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责任清单必须要与权力清单相一致。编制负面清单，群众普遍关切的、涉及“人财物”且多腐易腐的权力事项应首先列入，同时明示防范廉政风险的具体举措。

——明确基层公权力规范运行流程。

在公权力清单基础上，构建完整的基层公权力规范运行流程图，其中要明确权力运行依据、涵盖范围，事项办理主体、办理方式、时限要求，及相关纪律规定等内容，群众办事与干部履职都可“按图索骥”，最大限度防范权力滥用与误用。流程图与清单须得相互照应，这样才能厘清大小事项所涉权力的边界框架与运行轨迹。有了流程图，无论是来自广大群众与社会力量的民主监督，还是上级部门的职能监督，都可更有针对性地发挥效能，切实推动基层公权力透明化运行。

——促进上级政府部门与基层自治组织之间合理衔接。

对基层公权力的规范需要科学界定政府部门与基层自治组织的职责分工，避免政府部门用制度规范的名义给基层“层层加码”。为此，上级政府在基层公权力清单编制和调整过程中要充分吸收基层的意见，允许基层对清单内容提出异议，最后通过合理协商，在基层确认基础上确定清单内容。不可忽视的是，上级政府在编制清单内容时要有统筹眼光，应要求各职能部门打破各自为政思维，尽可能充分地报备工作中所有需要基层配合的环节，并明确所涉事务可操作的程序。同时，两项机制必须作为合理衔接的“守护神”确立下来：上下贯通的垂直问责机制与基层探索的容错纠错机制。

——赋予基层更多自主空间。

由容错机制，自然要谈到基层自主空间的问题。一方面，权力清单要赋予基层一定自由裁量权。基层治理向来不乏权宜之计，日益需要专门知识，这些都无法简单纳入条条框框的传达范围。过度束缚基层的手脚，只能带来基层治理的日益僵化。因此，清单制定切不可贪多求全，寄望“一张清单管一切”，那只能事与愿违，更可能严重挫伤基层干部积极性。只要有周密的权力监督设计，赋予基层施政必要的自由裁量权是完全可行的。另一方面，要鼓励基层编制自治清单，作为保障基层自治活力的制度手段。

——基层公权力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基层治理情势千变万化，基层公权力清单怎能一成不变？这就要引入动态调整机制。首先，针对紧急事项设立紧急流程。基层公权力清单主要包括日常事务，难以充分考虑到疫情防控、限期整改等突发紧急任务。这类任务往往“时间紧压力大”，就需要为之专门准备遵循简、便、快原则的紧急流程，让基层尽快施展手脚。其次，允许基层自行申报清单调整事项。上级部门对此做到有备案、有原则性审核即可，要充分保护基层因地制宜的创造性。第三，清单也要有“生命周期”，可为之规定一适当长度，周期交替之时，就是上级基层会商修改之日。

——以数字化系统优化基层公权力运行。

条件允许的地方，可开发专门用于基层公权力规范运行的数字管理系统，基层为其主要使用单位，终端用户可普及至每一位村、社区居民户主。基层管理员将清单内容和流程图录入系统，终端用户和管理员都可发起事项请求，实现基层公权力规范的在线操作。系统可以为用户直观展示每件事“跑”的全流程，用户还可及时反馈。当然，开发数字系统决不能流于“数字懒政”，老年人等参与数字化治理的弱势群体需要予以充分照顾，传统治理手段行之有效者，也应当继续发扬。

来源：《半月谈》2021年第2期 原标题：《让基层公权力“就范”》

作者：郁建兴（作者系浙江工商大学校长、浙江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院长）

**遛狗拴绳入法：点赞之余还需有效落实**

半月谈评论员 常磊

1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新的动物防疫法规定，携带犬只出户，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可能被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除罚款外，还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多年来，遛狗不拴绳从而导致的伤人事件层出不穷，一直是民众热烈讨论的焦点和民生痛点，各界人士对完善宠物管理体系的呼吁一直不绝于耳。动物防疫法将遛狗拴绳纳入法规，“宠物危机”终于可以向着有法可依的方向逐步健全，是律法带给群众的一大幸事。此前，由于我国律法对于宠物饲养尚未形成完善的管理体系，导致宠物饲养成本过低，事故责任归属模糊，进而饲养户泛滥，自我约束意识淡薄。而修订后的动物防疫法中遛狗拴绳的规定，瞄准的恰是源头治理，可谓“千呼万唤始出来”，终于说到了广大群众的心坎儿里。

虽然过去各地政府均有设立相关的条例来规范城市居民的文明养狗行为，但一方面这些条例大都徒具形式，雷声大雨点小，缺乏法律约束力，另一方面一些条例仍然用的是管狗不管人的思维，落实的效率和效力不高。同时，有些狗主人为逃避宠物伤人的责任，直接将宠物遗弃的做法，更是导致“打狗人士”把矛头直接转向动物本身。由此，人狗矛盾逐渐成为常态，爱狗人士和反对养狗两个阵营的矛盾更难调和。而此次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如果能得以有效实施，正是对那些不守规矩的人予以有力重击，让两个群体处于一个合理、有序的空间。

良法善治，民之福祉。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本身的约束力度还要结合群众的合力意识。例如，可以把饲养动物管理和大中城市的社区管理结合起来，从城市街道到广大社区，可以采用相关部门派专人检查、志愿者监督、居民相互监督等手段，再利用公共资源进行调查取证，再把后续的惩治、处罚落到实处。遛狗拴绳入法的规定虽然加大了法律供给，提供了法律解决此类问题的途径，但在实际管理的过程中仍需搭配合理科学的条例和有效的制度规范，才能从根本上改善城市不文明养狗的问题。

**“网红村”被摘牌后仍在直播！低俗之风为何总是刹不住？**

半月谈评论员 郑明鸿

近日，广西玉林市博白县宁潭镇一个村庄竖起一块“网红村”的牌子，大量人员在村庄进行低俗、恶搞直播，被当地政府摘牌，相关人员被约谈，引发舆论关注。

记者在短视频平台搜索发现，一个自称来自该“网红村”的博主发布的视频中，多位村民正在做直播，这些村民身穿大红色西装、病号服，有的戴着绿帽子，有的人的头发一半是黑色，另一半则被染成黄色、红色，语言低俗。部分村民甚至在地上打滚，或者做其他怪异举动。

据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的《2020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截至2020年6月，中国短视频用户超过8亿，网络直播用户达5.62亿。2019年，短视频市场规模达1302.4亿元，网络直播市场规模达843.4亿元。

丑行、低俗、恶搞，不应被当做网络流量和卖点。但在现实中，一些直播平台为了逐利，对内容缺乏有效监管，使得低俗、恶搞等不良内容大行其道，一些人借此牟利，部分受众沉迷于此无法自拔，特别是对正处于价值观形成阶段、缺乏鉴别力的青少年网民而言，更让人忧心。

直播并不是坏事，凭本事挣钱无可厚非。但相关从业人员应当达成共识，作为进入公众视野的主播，应当遵循基本的道德准则，不应使人误以为通过兜售低俗、奇葩行为就可以获取利益。以恶俗为荣的“网红村”的出现，正是相关平台失范、纵容的结果，需要监管部门引起高度重视。

整顿上述直播乱象，亟须监管部门和直播平台制定更为严格的处罚制度。记者查看一位来自该“网红村”的主播发现，该主播曾因为“行为引起他人不适”，被直播平台禁止主播连线或“PK”3天。但事实上，这类惩罚并未起到实质性效果。涉事主播的账号被封停后，往往可以用小号继续直播，封停结束后更是变本加厉。

记者发现，被约谈后，该“网红村”部分村民1月25日仍在直播，着装、造型和举止并无改变，甚至那块被摘掉的“网红村”的牌子，正被两个村民用手拿着，当作背景。直播平台为何视而不见？监管部门的约束为何如此苍白无力？有关方面该反思了！

**封建遗毒犹存，攀比之风仍烈：别让乡村陋习吞噬脱贫成果**

半月谈评论员 宋晓东

“一个媳妇半条命”“一场丧事两头空”。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一系列不良风气、陈规陋习曾是一些地区乡村致贫的重要原因。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不仅是努力奋斗的致富历程，也是乡村治理体系和社会风气重塑的重要契机。在全社会各类资源的支持下，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三治”内容不断创新完善，带动不少贫困地区农民“精气神”焕然一新，使其脱贫致富有“干劲”，支持政府工作有“亲劲”，讲卫生、重诚信、爱名誉等新乡风文明正在兴起。

不过也要注意到，一些陈规陋习虽被暂时扭转，但并没有“断根”，还有群众因乡村陋习承受着物质和精神的双重困扰，亟待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口精准施策，确保脱贫成果不被陋习吞噬。

摘掉“穷帽子”，日子肯定越过越好，但有的恶习、陋俗不会因为人富了、日子好了就自然消失，反而可能变本加厉。有的地方赌博成风，越穷越赌、越赌越穷；有的家庭迷信风水，宁拜神鬼不信科学；有的乡村人不穷、房不破，但不讲卫生不重文明，污水横流、蚊蝇乱飞，污言秽语张口就来；还有人不讲孝道讲排场，对老人生前图利不赡养，死后厚葬“赚脸面”……

旧俗难破、陋习难改，有时不是因为它“对”，而是因为大家都在“错”。白事不大操大办就是不肖，没车没房就没有“乡村爱情”，“人情饭”越吃越火、“人情债”越欠越多……人人久苦于陈规陋习，但人人都言身不由己。

如今，全面小康社会建成在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吹响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号角。此时，提高乡村文明程度，推动乡村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既是新阶段乡村发展的需要，也是关乎脱贫攻坚成果长久巩固的关键内容之一。

摒弃陋习，需要来股“外力”，给大家找个“理由”。在一些村庄，村民组建的红白理事会已经发挥了作用，还需要更多的类似自治组织站出来，倡导新风，建立村规民约，道出老百姓心声，让每个人理直气壮地跳出“死要面子”的黑色螺旋。只有“人情债”轻了，“人情味”才能浓起来。

对于那些违背公序良俗，甚至触碰法律红线的陋习，政府也要敢于“硬碰硬”。有人自己住高楼、开好车，对老人不管不问；有人搞封建、拜邪教，不信科学信鬼神；有人赌博偷盗，诡辩“小打小闹不算事”；有人占公田公地，认为“公家的便宜不占白不占”……面对这些问题，基层政府要有敢于“得罪人”“管闲事”的勇气，旗帜鲜明地反对陈规陋习，大刀阔斧地推进改革，对违法犯罪行为重拳出击，警示何可为何不可为，树新风、明法规，匡正社会风气，为乡村社会治理划下红线。

“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乡土社会是“礼治”社会，有的风俗民约是千百年乡村文化的积淀，也是村民感情的寄托，移风易俗既要顺应社会发展，也不能忽视群众的合理诉求。要由易而难、从细到巨，切忌矫枉过正；要循序渐进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培养习惯，避免再出现“抢棺材”“砸棺材”等极端事件；要在润物细无声间，移恶俗、易陋习，树新风、展新貌。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告别贫穷，走向小康，不仅是物质上的丰富，更应该有精神上的充实，在破与立间，听民意、汇民智、正民行，让健康的文化产品走进农民心坎，丰富百姓生活、重塑乡村文化，让群众告别“精神贫穷”，才能更好满足他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来源：《半月谈》2020年第22期 原标题：《莫让乡村陋习吞噬脱贫成果》）

**莫让“养号控评”绑架公众价值观**

半月谈评论员 毛一竹 毛鑫

因在网络上捏造、炒作孩子被老师体罚吐血的虚假消息，广州一家长及其雇佣的网络推手近日被法院判刑。仅花费760元，一条虚假信息便得以登上热搜，获得5.4亿次阅读量，网络“养号控评”的“威力”可见一斑。网络时代，人人都有麦克风，都有自由表达的权利，但若被“养号控评”操控绑架，掩盖了事件真相，干扰了社会公众的正确判断，势必造成社会经济秩序的混乱，甚至衍生出网络舆情群体性事件。

当前，互联网已成为各种利益诉求汇聚的平台、各种思潮交流交融交锋的重要渠道。刷高网文阅读量、点赞数、发布虚假评论等，这些“养号控评”的行为看似小打小闹，实则“小生意坏大事”，暗藏诸多社会风险。像广州家长伪造“血衣”、捏造孩子被老师体罚吐血一事，登上某平台热搜后引爆舆论，导致涉事学校和老师遭受网络暴力。再如，多年前，深圳发生的“8毛钱治好10万元病”，舆论几乎一边倒地批评深圳儿童医院“大处方”、“过度医疗”，甚至谩骂“医生都是白衣狼”，但最后事实证明深圳儿童医院的诊断和治疗方案都是正确的。如果舆论被“养号控评”所误导，就会对事实真相失去正确的判断，对社会道德风尚产生质疑和批判。

流量为王，早已成为互联网空间的生存法则。从外出吃饭、购物、住酒店、看电影到买房置业、线上教育，都要参考网评流量。然而，“养号控评”的网络灰黑产如同打开了一个缺口，让虚假流量得以泛滥横行。只要花点小钱、“小施手段”，便可实现一切皆可“刷”的目的。长此以往，互联网上真实、有质量的声音会被淹没，导致低俗胜过高雅，“劣币驱逐良币”。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将遭到破坏，互联网行业的健康发展也势必受到影响。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所有现实世界的规则，同样适用于网络。对于规模已达千亿元级别的虚假流量灰黑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从立法、行政、司法及社会治理等层面多管齐下、综合治理，为流量划界立规，遏制野蛮生长。作为互联网行业从业者，更要心中有戒，看重流量，但莫被流量反噬。

**退捕渔民转产安置，有力度也要有温度**

自2021年1月1日起，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正式进入为期10年的禁渔期。如何让广大渔民愿意上岸、上得了岸，上岸后能够稳得住、能致富，不仅要有“抓铁有痕”的力度，还要有用心用情做好渔民转产安置工作的温度。

长江禁渔要实现稳得住，就要坚决防止渔民有朝一日“重返江湖”；要实现能致富，就不能留下“因禁致贫”的后遗症。也就是说，要确保广大渔民在告别“水上漂”的日子后，真正实现就业上有门、致富上有路、生活上无忧。做好退捕渔民转产安置工作，是高质量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使命，也是衡量和检验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体现。

抓好就业帮扶，以新岗位实现稳定增收。渔民退捕转产，能否稳得住，关键取决于上岸渔民是否拥有稳定的工作和稳定可靠的收入。客观上来讲，几十万渔民集体集中“转岗”，难免会给地方政府和社会带来不小的压力。对渔民来说，多少年来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生产生活方式都有了路径依赖，猛然切换难免会面临诸多不适应。因此，一方面，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广大渔民的引导，使他们及时调整观念和心态，尽快实现职业身份转变，尽早适应新的工作和生活。另一方面，有关部门应对上岸渔民的生产生活开展“一对一”全程跟踪帮扶，如有针对性地制订转产安置方案，完善渔民安置保障信息系统，开展转产就业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督查等。此外，还可以通过发展渔业养殖和生态旅游、增加政府购买服务、落实创业就业扶持资金、引导龙头企业扩大用工等方式，广开就业创业渠道，确保渔民上岸就业有出路、长远生计有保障。

抓好岗前培训，靠新技能让未来生活可期。有研究人员调研发现，渔民群体中绝大部分年龄偏大、文化水平较低、学习能力薄弱、劳动技能单一，且人际交往圈子狭窄，社会适应性和就业竞争力都比较差，部分人对于如何找到“上岸路”没有方向。引导上岸渔民向新型农民、新市民转型，要创造条件提高渔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及相应的职业技能，主动为他们补上这块短板。

抓好社保兜底，让新生活没有后顾之忧。由于退捕渔民群体特殊，相关的社会保障依据不足，社会保障措施也难以跟上，而且渔民年龄结构不一，具体实施起来较为困难。此外，受地域经济实力、渔民群体数量等因素影响，各地在落实政策过程中难免会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同一水域内不同地域往往政策执行不一致，易使渔民群体内部产生心理不平衡感。对此，应统筹谋划，及时填补治理政策缝隙，制订完善渔民社会保障行动方案，做到精准帮联、全过程动态管理，确保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按规定全部纳入相应社会保障体系，确保政策不漏项、参保不漏人。

抓好生态经济，向新业态要效益促转型。禁渔是拯救长江渔业资源、促进长江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和水域生态环境修复的重要方式。高质量完成长江禁捕退捕工作，必须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真正扛起绿色发展主体责任，坚持把长江禁捕与长江生态修复保护、流域区域产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实现长江流域水清岸绿产业优，助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各地在抓好长江禁捕工作过程中，要因地制宜做活水经济，打好生态牌。通过生态环保升级和生产生活方式变革，大力发展好生态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业，鼓励有条件地区的退捕渔民就地就近参与到生态修复和保护中，真正让“渔区”变成“景区”，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双丰收，以新业态促进人们生产生活转型。（作者：夏美武，系安徽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铜陵学院基地研究员、铜陵学院法学院教授）

**“大树底下寸草不生”？快拯救数字生态**

月谈评论员 马亮

数字技术对于经济、社会和治理的作用日益凸显，数字中国建设越来越受到重视。“十四五”规划纲要专设一篇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明确要求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的数字化转型和整体变革。

数字技术带来无限想象空间的同时，数字生态存在的突出问题也不容忽视。数字技术应用的典型特点是高度依赖以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依托的数字生态，数字生态的不平等、不健康和不安全，导致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治理面临数据滥用、算法乱象、隐私泄露等问题。

当下，一些互联网企业奉行“赢者通吃”的规则，在资本无序扩张的裹挟下展开恶性竞争，导致“大树底下寸草不生”的数字生态灾难。无论是某些外卖平台企业对外卖骑手的算法剥削，还是电商平台强制要求网店“二选一”，抑或是一些社区团购企业所采取的不正当竞争，都使我们看到数字生态失去控制而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与此同时，消费者个人数据的非法交易和批量泄露，庸俗低俗媚俗的网络内容甚嚣尘上，以及基于算法的大数据“杀熟”，也让人们对数字生态变坏而感到担忧。

数字生态就好比自然生态，有什么样的生态系统，就会长出什么样的树，开出什么样的花，结出什么样的果。数字生态是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治理的依存环境和根基所在，如果数字生态受到污染和扭曲，那么数字中国建设就难以有效推进。对此，“十四五”规划纲要特别提出，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良好数字生态。良好的数字生态，如何建设？

首先，规则先行，加快推动数字生态的制度建设。

目前在面对数字生态的问题时，数字治理往往处于尴尬的“守势”，不得不见招拆招，无法做到前瞻性布防。过去，数字生态治理更多表现为一事一策的应激式应对，没有从规则层面扎紧制度牢笼。2020年5月，中央文件提出，数据是一种新型生产要素。要推动数据要素的流动和交易，并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在数字生态领域，应探索建立更多类似的制度，通过制度型治理来规范数字生态。

其次，继续坚持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使数字技术在发展中不断规范，在规范中健康发展。

数字生态遇到的问题，既有数字技术及其在产业化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发生的问题，也有当前法律法规和制度框架亟待调整和完善的不足。因此，要平衡好监管和发展、规范和成长之间的关系，既要加强对数字生态的有效监管，避免放之任之，又要为数字生态的自愈和自治提供足够的空间，使“成长的烦恼”可以平稳过渡。

再次，加强网络安全保护，为数字生态筑起牢固的“防火墙”。

数字技术的应用和渗透越广越深，我们对网络安全的依赖性就越强。目前在个人隐私保护方面已有法律可循，但是如何做到有法必依和违法必究，避免人们在互联网上“裸奔”和因隐私泄露而导致“社会性死亡”，仍是值得关注的问题。要守住网络安全这条底线，使人们对网络空间的各类活动特别是数字交易充满信心。

数字生态由互联网平台企业、各类市场主体、用户、政府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共同构成，数字生态治理需要多主体参与。要以“十四五”规划为契机，聚焦当前数字生态面临的突出问题，激发各类主体参与共治，实质性推进数字生态优化。（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别让小卖部成“限塑”漏网之鱼**

据4月6日《经济日报》报道，“史上最严限塑令”今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实施，可替代传统塑料的生物降解塑料成为市场“新宠”。记者发现，可降解塑料制品并未完全普及，市场上出现“限塑令管得住大连锁，管不住小卖部”的现象。

早在2008年，“限塑令”就开始实施，去年1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随后，北京、海南等地也出台了相关措施。对这一“史上最严限塑令”，各界寄予厚望。

从今年前几个月的实施情况看，效果可谓显著。很多生产可降解塑料袋的企业订单量大增，多地大型连锁商超基本上已全面更换可降解塑料袋等。然而，也有一些商家我行我素。比如，有的地方大部分小店铺仍在使用一次性塑料袋，有些地方的农贸市场与药房使用可降解塑料袋的情况不乐观。

“管不住小卖部”，正在拖“限塑令”的后腿，而其背后的原因还是利益驱使——一个可降解购物袋的进货成本为2角钱，而一个一次性塑料袋的成本是2分钱。如此差距，小卖部自然会选择进价低的塑料袋。同时，小卖部往往量多、分散，给监管造成不小的难度。

所以，首先要解决的是加快降低可降解购物袋的生产成本。这不仅需要解决可降解塑料产业“小而散”的问题，通过提升产业集中度降低研发和生产成本，而且要通过财税优惠等政策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其次，要着重提升传统塑料替代品的质量。很多小店铺不仅仍在使用一次性塑料袋，也在使用难降解的吸管、餐盒等塑料产品。原因之一是替代品的质量不理想。比如，一些纸吸管软烂、异味等问题影响消费体验，商家不愿采购。再有，要对违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行为加大治理力度。要顺藤摸瓜，对还在生产、销售一次性塑料产品的企业，要依法查处，要合力监管、全链条治理，要在“扫街式监管”的同时，打好“持久战”。

期待“最严限塑令”早日管住小卖部、管住每一个角落，防止因小失大，影响整个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行业、企业转型升级的进程。 （冯海宁）

**剔除“人情思维”，维护“人民的正义”**

月谈记者 刘懿德 贾立君

4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巴图孟和案件工作组发布的《关于巴图孟和案调查和追责问责情况的通报》显示，纪检监察机关已认定84名责任人，除已故的10人外，74名责任人被查处。根据通报内容，该案背后的人情网清晰可见。当前，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在建设法治社会的征程中，要彻底斩断各种人情网，需全社会、特别是政法干部剔除“人情思维”，才能切实维护“人民的正义”。

2020年9月3日，半月谈报道巴图孟和“纸面服刑”案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派出由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牵头，纪委监委、组织部、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监狱管理局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进驻呼伦贝尔市,依纪依法开展案件调查工作。此次发布的通报，就是全面调查之后得出的权威结论。

我们在为有关方面调查之深入、问责之严厉点赞的同时，也有必要对系列问题、特别是需要对错误的“人情思维”进行反思。

尽管，时隔28年，巴图孟和“纸面服刑”案终于画上句号。但仍有个别政法干部对这一舆论监督“感到委屈”，认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以下简称“陈旗”）2017年已“主动”将巴图孟和重新收监，因此“不应再受到批评指责”。颇有“亡羊补牢”已立功、纠正错误是“恩赐”的意味。

有上述想法的人，请看看权威结论——

联合工作组在通报中说：“2016年4月,韩某（受害人的母亲）重新反映巴图孟和违法保外就医等问题,呼伦贝尔市和陈旗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于2017年4月11日将巴图孟和依法收监,但未及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最高检工作报告指出：要从孙小果案、郭文思案和巴图孟和“纸面服刑”案等案件中反思检察监督责任……检察机关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了没有报告，就是渎职，必须从严问责追责。

针对同一问题，个别政法干部的看法，与联合工作的通报、最高检工作报告的认识完全不同，高下立见。可见，个别政法干部对失职、渎职给群众和社会，以及给司法公正造成的巨大伤害，还缺乏深刻的认知。

近些年，在刑罚执行过程中，花钱减刑、假专利减刑、假证明保外就医等屡见不鲜。甚至一度出现过一些让人匪夷所思的现象：有的法院判完刑、送达完法律文书后，就当起了“甩手掌柜”；罪犯一般应从公安看守所投送到监狱服刑，但在罪犯投送公安看守所的前端环节，竟曾有公安看守所以罪犯患有皮肤病为由不予接收，导致后端的投监服刑“空转”；服刑阶段，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几乎全由监狱说了算，有的法院只做形式审查，一些检察院监督更是浮于表面。

一系列案例表明，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过程中，曾存在巨大的权力寻租空间，在这当中，“人情思维”成为一些人无原则“开口子”、无底线“放水”、无理由“护犊子”的罪魁祸首。这样的错误思想一日不除，类似“纸面服刑”的问题还会发生。

同时，个别地方刑罚执行过程中信息封闭、管理脱节、监督乏力等系列“软肋”，也为“人情运作”提供了舞台。正因如此，当年巴图孟和的家人，才能够凭借亲戚、朋友、同学、战友等“关系网”，一步步突破某些干部的“法治底线”，最终酿成“纸面服刑”的司法恶果。

如今，当年为巴图孟和“开绿灯”的人受到了追责问责；2021年的中央政法工作会提出，对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特别是对“纸面服刑”等执法司法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包括内蒙古在内的多地，已经对“纸面服刑”问题倒查20年，有的甚至倒查30年。一系列整治重拳持续出击，目的就是要正风肃纪，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生命线。剔除“人情思维”，除了严厉的追责问责制度外，还需建立现代化信息数据管理系统，让刑罚执行信息全流程透明、全环节可控、全程序追责。

“公道自在人心。”当前，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深入人心。只有全社会持续树立起尊法、护法、守法的良好意识，尤其是政法干部都能剔除“人情思维”，在实际工作中秉公执法，才能切实维护“人民的正义”，类似“纸面服刑”的荒唐事，才不会再有滋生的空间。

**中小学招聘教师要求博士学历？可以创新但不要“内卷”**

半月谈评论员 杨淑馨 陆浩

日前，广州一区面向全国公开招聘50名中小学编制教师，学历要求为博士研究生。该消息引发网友热议：博士生是基础教育的“万灵药”吗？《半月谈》此前刊发的《名校生+高学历=好老师？》一文，也引发舆论热议。

半月谈记者调研了解到，近年来，教师招聘的门槛不断提高，硕士、博士生成为了不少学校入职的“起点”，非师范类院校、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也不断涌入教师行业。一批高学历优秀人才选择中小学教育事业，说明教师职业的吸引力正在快速提升。这是新时代教育职业地位提高的必然结果，也印证了近年来国家加大教育投入力度的效果。

基础教育迈入改革的重要时期，“唯分数”“唯升学”的评价体系不适应高质量教育的发展。综合素质教育的育人目标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相应地，对于教师队伍的建设也提出更高要求，教育行业对高学历人才的需求提高。

高学历人才在学科知识、研究视野以及综合能力方面有较大的优势，对学生的思维训练和视野开拓能够起到更好的引领作用，有利于推动人才培养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在基础教育的重要阶段，博士生进中小学校园，也为原有的教师队伍结构注入新活力，为教育方式、教育理念的创新带来可能。

随着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不断推进，“博士生”站上小学讲台或不再是新鲜事，但我们仍要警惕教师招聘加剧就业市场的“内卷”和“学历焦虑”，陷入“唯学历“的怪圈。高学历人才是为了推动教育更好地发展，服务于立德树人的目的，绝不能因为“面子工程”，将高学历当作教师队伍建设的“指挥棒”。若只看学历“招牌”，无疑是本末倒置。

此外，教师队伍的建设不仅应该在“高层次”上下功夫，还应该更加注重“专业性”的培养。优秀的教师除了日常的学科教学以外，应当在心理健康、思想品德等各方面教育、引领学生的成长，这就需要教师具备心理学、教育学等方面的素养，提升专业化水平。

优秀的老师将影响学生的一生，这要求教师深刻理解职业内涵，肩负起职业责任，遵守职业道德。迈过“学历”的门槛，成为一个优秀的教师仍有一段路要走。